

# 中國化學會設置「巴斯夫碩／博士生創新論文獎」辦法

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設置

2014 年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2015 年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台灣碩／博士生積極投入創新性研究，中國化學會與台灣巴斯夫公司合作每年提供國際交流平台，增進台灣優秀研究生與亞太地區、全球菁英的互動與學術交流，進而提升國際視野與研發創新能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化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台灣巴斯夫公司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台灣各大學院校化學(含應用化學)、化工、高分子、材料等研究所之碩／博士班學生，英文口語溝通流利，且次年 12 月 31 日仍為在校研究生者。
- 四、參賽資料及作業時程：
  - 1.本會於 7 月向各大院校相關研究所公告，參加者須提交以下文件，且保證參賽論文無抄襲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加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該參加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   - 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及相關佐證、中/英文經歷、一頁中英文摘要)
    - 指導教授推薦函
    - 自行撰寫英文論文報告 5 頁 (含報名表的一頁中英文摘要)
  - 2.於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參加者以紙本及電子郵件同時提供上述資料至本會，逾時將不再受理且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或抽換。
  - 3.由本會組織評選小組執行書面審查，結果於每年年底(11 月或 12 月)之中國化學會年會舉辦日前 2 周公告，並通知得獎者於年會中公開發表揚。由本會及台灣巴斯夫公司代表共同頒發獎狀。獎狀由台灣巴斯夫公司提供，獎金則由本會協助處理發放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由本會組織審查小組遴選之；採用不具名書面審查，就論文創新程度、論文架構、研究設計、理論概念、模式推導、資料蒐集方法等方向評選。
- 六、獎勵：

本會原則上每年選出至多 8 名獲選者。每位獲頒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，並成為巴斯夫夏令營(如:「巴斯夫亞太區夏令營」與「巴斯夫國際夏令營」活動)活動之候選人。由台灣巴斯夫公司另組評審團，通知上述得獎人面談，遴選出次年參加上述區域性及國際性活動之台灣代表。費用由巴斯夫公司支助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